



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204执17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：董军，

被执行人：朱晓东，

被执行人：于润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辽0204民初722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11月29日查封被执行人朱晓东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南路西段688号1-2层4号房屋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晓东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南路西段688号1-2层4号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于晓波
执 行 员 王之龙
执 行 员 刘海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张伟玮